

请: 发布及印



7.31

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CKXSGSGZSB2020-001)

刘锦国

2020.7.31

采 购 人: 华池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



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HCKXSGSGZSB-2020-001)

采 购 人: 华池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投标邀请函.....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0
二、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
三、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6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6
五、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7
六、询问和质疑.....	30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32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51
第四章 履约验收.....	57
第五章 附件.....	58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及其他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邀请函

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华池县水务局的委托，对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CKXSGSGZSB2020-001

二、采购内容：采购及安装净化设备 16 台（纳滤设备 6T/H、10T/H、20T/H、30T/H、2*80T/H），其中：第一包采购及安装纳滤设备 6T/H、10T/H、20T/H、30T/H；第二包采购及安装纳滤设备 2*80T/H。（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项目预算：¥:6610000.00 元（第一包：3410000.00 元，第二包：320000.00 元）。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五、是否 PPP 项目：否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七、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华池县水务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8-25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KXSGSGZSB-2020-001

项目名称：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6610000.00 元（第一包：3410000.00 元，第二包：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及安装净化设备 16 台（纳滤设备 6T/H、10T/H、20T/H、30T/H、2*80T/H），其中：第一包采购及安装纳滤设备 6T/H、10T/H、20T/H、30T/H；第二包采购及安装纳滤设备 2*80T/H。（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原件）；近6个月（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投标人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6、供应商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1.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8-3至2020-8-7，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18:00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方式：请登录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自行下载。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递交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保证金金额每包各¥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8月25日09点30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池县水务局

地址：华池县县城街19号

联系人：杜先生

电话：182154736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71号

联系人：付海燕 赵芳

电话：18093439186 18152269680

2020年7月31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及编号：</p> <p>项目名称：<u>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u></p> <p>项目编号：HCKXSGSGZSB-2020-001</p>
2	<p>采购人：华池县水务局</p> <p>地 址：华池县县城中街 19 号</p> <p>联系人：杜先生</p> <p>电 话：18215473663</p>
3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4	预算价：¥:6610000.00 元（第一包：3410000.00 元，第二包：320000.00 元）。
5	付款方式： <u>合同签订后于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30%的款项；第二次支付为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设备运行畅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40%的款项；第三次支付款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的款项。</u>
6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1.3、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 6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原件）；近 6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p>

	<p>公章；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投标人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4、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1.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1.6、供应商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证明文件合法有效；</p> <p>1.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9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 3 人开标现场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0	<p>投标保证金数额、缴纳方式及截止时间：</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包各¥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p> <p>2. 缴纳方式：缴纳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供，投标文件中须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凭证。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从基本账户的结算卡转出、未按规定时间缴入指定账户、金额不足、开标时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按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华池县水务局</p> <p>账 号：295101040000812</p> <p>开户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华池支行营业室</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p> <p>2) 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p>
11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版 U 盘 (word 版) 文档 1 份;</p> <p>为了唱标方便请将报价装于投标文件首页。</p>
12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涉的所有费用;</p> <p>2.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 (服务) 需求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p> <p>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13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p>
14	<p>投标文件递送截止日期: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p> <p>开标时间与地点: 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为准。</p>
15	<p>信用记录:</p> <p>1. 查询途径: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p> <p>2. 查询时间及方式: 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网页版截图核对;</p> <p>3. 提供方式: 投标文件中装订网页版截图;</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将被视为</p>

	无效投标。
16	<p>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7	<p>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p> <p>信用承诺书应当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见附件）</p>
18	<p>上传合同：</p> <p>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19	<p>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必须手写，不允许机打；投标文件侧面需盖骑缝章，未实质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专用术语解释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号)。

(2)-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库[2007]119号)。

(2)-14“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2)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组成;
- (4)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文件;
- (8) 评标办法;
- (9) 采购需求;
- (10)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4) 供应商应在其公告公示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满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5)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无。

8.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9.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0.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二、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4)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4) -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1-2 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4) -1-3 投标人每种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 -1-4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4) -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 -2-1 投标相关的详细参数、指标；

(4) -2-2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2-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2-4 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资料；

(4) -3-2 该项目评标办法中涉及的所有资料；

(4)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3-4 商务偏离表；

(4) -3-5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4)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 -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4) -5 投标文件格式

(4) -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填写相关内容。

(4) -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 投标报价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保证金说明（包含保证金的缴纳及退付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电子文档（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2。

(2) 电子文档为 WORD 格式，供应商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

(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9) **投标资料共计 4 个封包，封包 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 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开标报价一览表、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封包 4：资质原件）。封包封面格式详见附件 1，投标人须在封包骑缝处加盖公章。如果投标人未按规定和格式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0)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装于标书首页。

7.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等。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降价声明（如有）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料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上述文件将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资料封包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

标。

9. 投标文件的接收方式、接收开始时间、接收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现场接收，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政策等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 (1) 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3) 要廉洁自律，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标人透露、传送与评标有关的各种信息和资料；
- (4) 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
- (5) 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 (6) 评委要对自己的评审行为负责，监督委员会人员有权依法对评标工作以及打分结果进行监督和审核，但不得随意干涉正当的评标工作；
- (7)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 (8)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时，应以招标人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招标人对投标人基本情况的考察结果为依据，认真、客观、工作的进行评议，不掺杂个人感情因素，更不得徇私舞弊或有意不合理地抬高或压低对某个投标书的评价和打分；
- (9)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相关的其他情况；
- (10) 不得将投标文件和相关评审材料带离评审现场。

五、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一)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开标

(1) 要求与说明

(1) -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 -2 开标时，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1)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1)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

(2)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 -3 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2)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名称、数量、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2)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退场。

3. 资格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方式：由采购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人及相关人员）三人对投标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HCKXSGSGZSB-2020-001 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3、供应商须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材料），近 6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原件）；近 6 个月（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投标人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					

<p>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4、供应商须提供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1.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1.6、供应商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且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1.7、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结论：					

说明：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评标环节。

资格审查小组（采购单位）全体人员签名：

日期：2020年 月 日

4. 符合性审查和价格部分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价格部分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环节。审查标准如下：

HCKXSGSGZSB-2020-001 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公开招标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6.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论：					

说明：评审通过的用“√”表示，否则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

“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2020 年 月 日

**HCKXSGSGZSB-2020-001 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价格部分评审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元、含税)	排名	备注
1				
2				
3				
4				
...				

说明：1、评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投标价为含税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2020年 月 日

5. 评标

(1)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7)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评标细则及标准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华池县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评标计分办法

HCKXSGSGZSB-2020-001 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公开招标评标计分细则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说明
商务部分 (25分)	标书制作	3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字迹清晰、有彩页、编制排版格式规范得3分；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较清晰、字迹较清晰、较规范得1分；其他不得分。
	企业业绩	8分	提供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以供货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商务资质	14分	<p>1. 投标企业所投主要设备生产厂商应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复印件需加盖生产厂商鲜红印章或电子签章）</p> <p>2. 投标企业应提供所投主要设备生产厂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得 5 分，没有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复印件需加盖生产厂商鲜红印章或电子签章）</p> <p>4. 投标人能够提供在行业内拥有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复印件需加盖生产厂商鲜红印章或电子签章）</p> <p>5. 投标人提供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复印件需加盖生产厂商鲜红印章或电子签章）</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响应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 30 分时为止；投标人其它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直到减完为止。</p> <p>注：所有设备结合产品性能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进行比较后打分。</p>

	培训方案	2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对比，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完善的培训内容，专业的培训讲师及完全实现采购人培训要求的得2分；培训计划简单，培训内容单一，部分实现采购人培训要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实施方案	3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和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一般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技术人员配备、供货期、验收方案等方面的科学合理度进行比较，符合招标要求的得1.5分，一般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	5分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详细程度和实用程度，优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承诺质量保证期为三年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0-2分）
报价得分（35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35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p>		

注：1. 根据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将此“综合评分页码对照表”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分值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填写页码或页码填写有误，影响得分的概率不负责。

（9）初步评审：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5.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6.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辨认不清或者产生歧义的，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的；
 12. 投标报价表未响应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15. 无效投标情形（包含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具体情形）。
-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投标文件有上述（1）--（3）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计算错误的修改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定标

(1)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排序，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但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排名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选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若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 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2 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 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中标企业联系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4 采购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 废标

(1) 废标的情形

(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废标后，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六、询问和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应在知公告公示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满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时间不予受理）提交质疑函应现场递交，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邮寄等形式。提交质疑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证明材料。

(2) 提出质疑的时限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为知公告公示期（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满起7个工作日内。

(3)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五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4) 质疑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书面提出，质疑函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按照一式一份提供。

(5)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6)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不予受理：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二章 采购（服务）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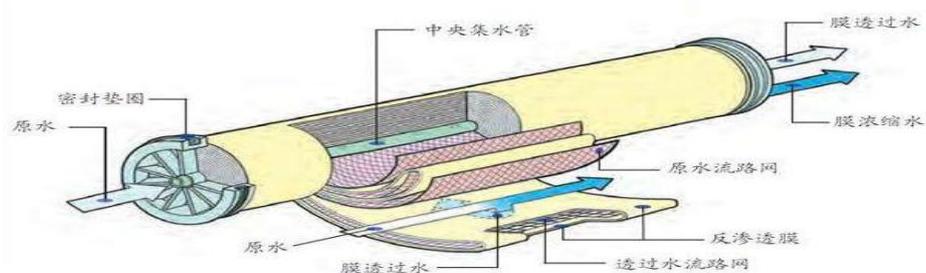
净水设备选取

苦咸水水质改造方案根据现有水源条件分为水源置换、苦咸水淡化两种处理办法。水源置换法主要是选用优质水源置换苦咸水水源和通过延伸供水管网覆盖苦咸水超标的区域；苦咸水淡化法主要通过淡化设备过滤“苦咸水”中的超标物质，使水质达到饮用水标准。由于华池县地形条件复杂，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水源匮乏，水源置换及城镇供水管网延伸均不具备实施条件，故本次选用苦咸水淡化处理方案进行解决。

现状工程存在问题主要是供水水源为“苦咸水”，水质超标主要为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固体等。当前苦咸水淡化处理的主要方法有反渗透法、纳滤法及电渗析法，在生活用水等方面广泛应用，效果十分显著。

1、反渗透法

渗透处理技术是在压力差的推动下，反渗透膜只允许水分子通过，而水中的无机离子等则被膜截留，从而达到除盐目的。反渗透膜孔径在 0.1~1nm 之间，对去除水中离子无选择性，脱盐率达 95%以上，可有效可靠地实现去除苦咸水中溶解性固体、硫酸盐和氯化物等，是目前应用最广的苦咸水淡化处理技术，但也受限于高的制水成本及浓水排放量大等因素制约。当进水为苦咸水时，反渗透运行压力一般为 8-15bar。反渗透膜出水水质为纯净水，反渗透膜可滤除水中的铁锈、泥砂、悬浮物、胶体、细菌 Ca、Mg 等离子、大分子有机物等有害物质，同时滤除矿物质元素及重金属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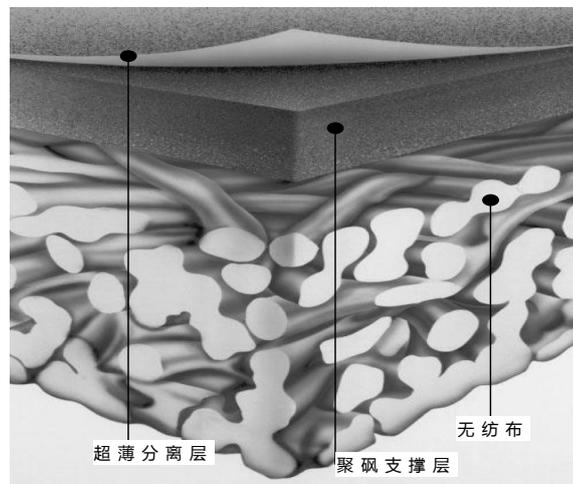


反渗透膜组件

2、纳滤

纳滤处理技术是一种压力驱动膜分离过程，也称为选择性反渗透（压力比反渗透低）。纳滤膜孔径通常在 1nm 以上，截留有机物的分子量约为 200-400，截留溶解性盐的能力为 20%-98%，对硫酸盐等高价离子的脱除率高于低价离子，如氯化钠及氯化钙的脱除率为 20%-80%，而硫酸镁及硫酸钠的脱除率为 90%以上。纳滤的操作压力一般为 3.5-8bar。纳滤膜相较反渗透膜，操作压力相对较低，具有能耗低、制水成本低、产水率高等优点，但也同样存在膜污染、浓水排放等因素制约。纳滤膜过滤精度 0.001 微米，出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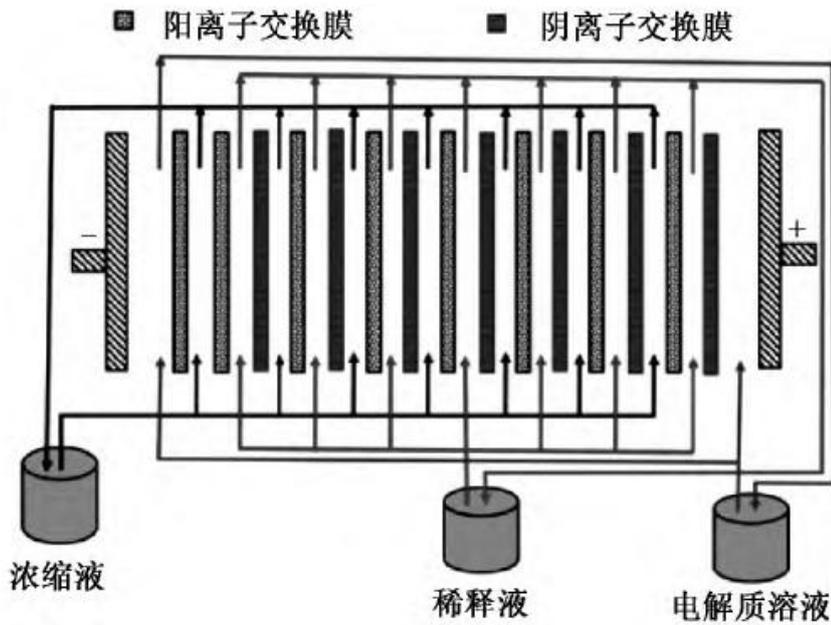
为矿物质水，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2005）》。纳滤膜能去除过滤水垢、细菌、农药、重金属离子等有害物质，保留对人体有益的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形成矿物质水、净化水可直饮。



纳滤膜组件

3、电渗析法

电渗析技术在直流电场作用下利用荷电离子膜的反离子迁移原理，与膜电荷相反的离子透过膜，同名离子则被膜截留，使水溶液中阴、阳离子作定向迁移，从而达到带电离子从水溶液中分离的一种物理化学过程。电渗析除盐率一般可达到 90%，但存在电耗高、膜易极化结垢等问题。



电渗析法工作原理图

4、技术经济性能对比

处理方法	优点	缺点	设备投资参考	运行成本参考	操作简易程度
反渗透	工艺成熟，适用范围广，脱盐效率高	成本高、浓水排放量大	1-3万元/吨（日处理规模100吨以下，TDS 1500-2000 mg/L）	约1.5元/吨（TDS 1500 -2000 mg/L）	自动化程度高
纳滤	操作压力相对较低，高价离子去除效果好	浓水排放	2-4万元/吨（日处理规模100吨以下，TDS 1500-2000 mg/L）	约1元/吨（TDS 1500 -2000 mg/L）	自动化程度高
电渗析	较低含盐量时，去除效率较高	能耗高、操作复杂		约1.5元/吨（TDS 1500-2000 mg/L）	操作复杂

5、设备选择

通过对比三种方法的经济性能，反渗透工艺脱盐率较高，运行成本较大，尾水排放量大；纳滤工艺脱盐率较好，运行成本较低，浓水排放量小；电渗析工艺处理较低含盐量时去除效率较高，运行成本较高，操作复杂。综合对比，针对苦咸水系统优先选择纳滤工艺，配套预除垢设备减少结垢，延长膜的使用寿命；根据原水水质情况，设置多介质过滤系统或者超滤系统作为预处理系统，保护膜的正常运行；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实现无人值守。

考虑到运行成本及工程规模，水处理设备每天运行 8 个小时，每小时处理 6~160m³，每天处理水量为 48~3000m³，产水指标达到矿泉水标准；产水采用 1:1 勾兑水处

理。共计安装净化设备 16 台，其中（安装 6T/H 纳滤设备 4 台，安装 10T/H 纳滤设备 8 台，安装 20T/H 纳滤设备 1 台，安装 30T/H 纳滤设备 1 台，安装 80T/H 纳滤设备 2 台）。

纳滤处理工艺设计

1、设计进出水水质

(1) 新打机井水质化验单进行设计，处理系统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主要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进水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限值
1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716	1000
2	总硬度 (mg/L)	713	450
3	硫酸盐 (mg/L)	1661.7	250
4	氯化物 (mg/L)	534.30	250

注：除上述指标超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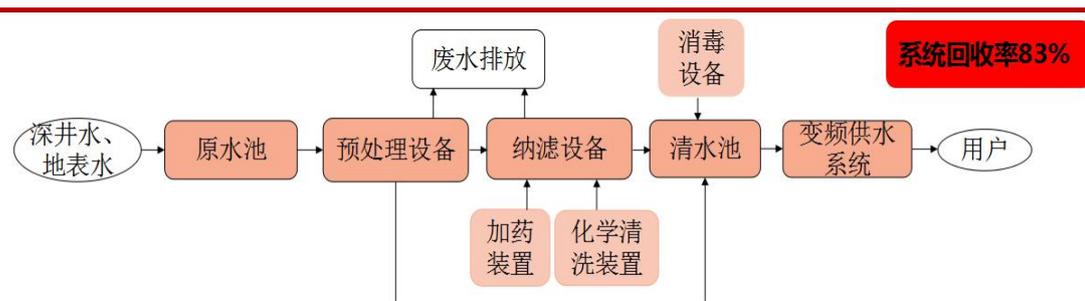
(2) 鸭儿洼水库水质化验单进行设计，处理系统出水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主要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进水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限值
1	硫酸盐 (mg/L)	265	250

注：除上述指标超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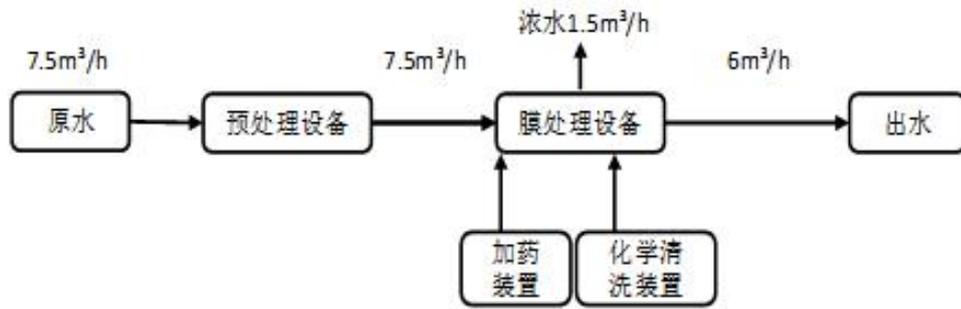
2、工艺流程及物料平衡图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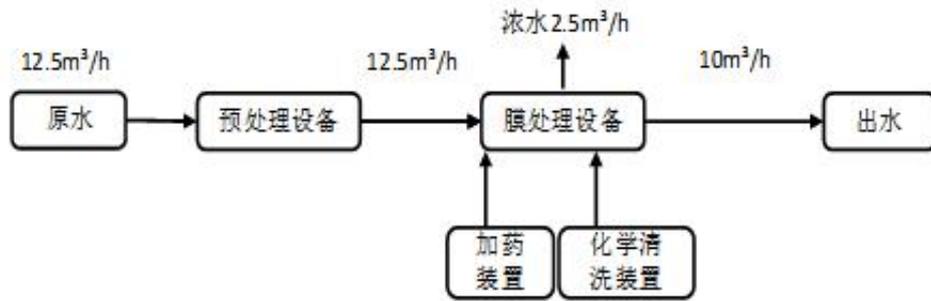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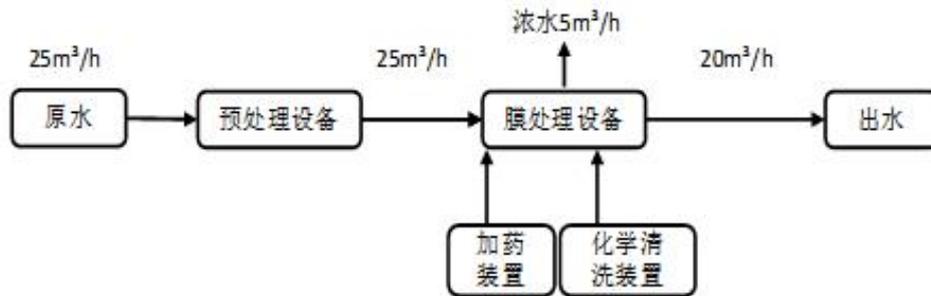
(2) 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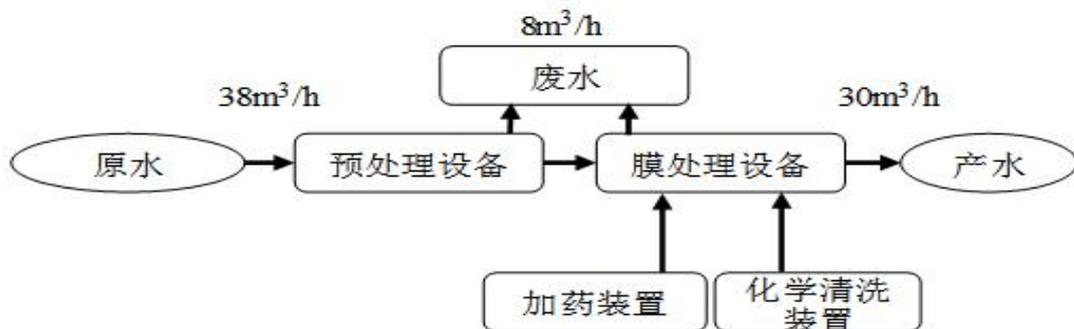
6T/H 纳滤设备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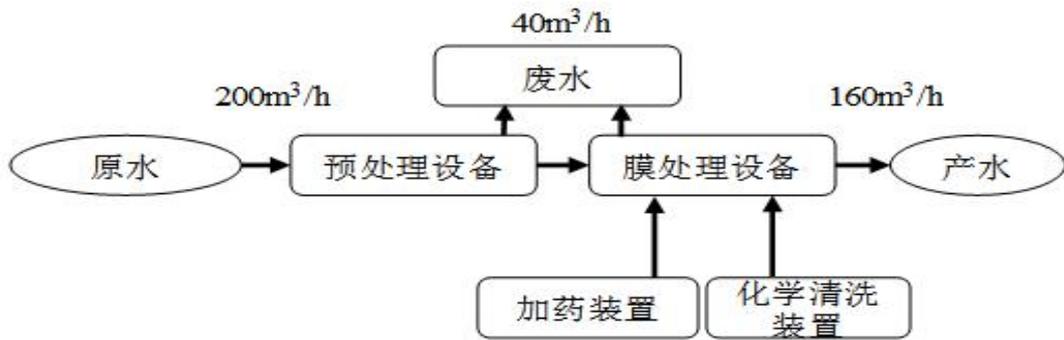
10T/H 纳滤设备水量平衡图



20T/H 纳滤设备水量平衡图



30T/H 纳滤设备水量平衡图



2 台 80T/H 纳滤设备水量平衡图

(3) 水质水量平衡图

原水: 7.5m³/d	勾兑水: 4m³/d	膜出水: 6m³/d	总出水: 10m³/d	废水: 1.5m³/d
原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3716mg/L 氯化物: 713mg/L 总硬度: 1661.7mg/L 硫酸盐: 534.3mg/L	勾兑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1495mg/L 氯化物340mg/L 总硬度562mg/L 硫酸盐299mg/L	膜出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65mg/L 氯化物: 16mg/L 总硬度: 28mg/L 硫酸盐: 23mg/L	总出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637mg/L 氯化物: 145.6mg/L 总硬度: 241.6mg/L 硫酸盐: 133.4mg/L	废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18320mg/L 氯化物: 3501mg/L 总硬度: 8196.5mg/L 硫酸盐: 2581mg/L

6T/H 纳滤设备水质水量平衡图(2:3 勾兑)

原水: 12.5m³/d	勾兑水: 10m³/d	膜出水: 10m³/d	总出水: 20m³/d	废水: 2.5m³/d
原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3716mg/L 氯化物: 713mg/L 总硬度: 1661.7mg/L 硫酸盐: 534.3mg/L	勾兑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1495mg/L 氯化物340mg/L 总硬度562mg/L 硫酸盐299mg/L	膜出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65mg/L 氯化物: 16mg/L 总硬度: 28mg/L 硫酸盐: 23mg/L	总出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780mg/L 氯化物: 178mg/L 总硬度: 285mg/L 硫酸盐: 161mg/L	废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18320mg/L 氯化物: 3501mg/L 总硬度: 8196.5mg/L 硫酸盐: 2581mg/L

10T/H 纳滤设备水质水量平衡图(1:1 勾兑)

原水: 25m³/h	勾兑水: 20m³/h	膜出水: 20m³/h	总出水: 40m³/h	废水: 5m³/h
原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3716mg/L 氯化物: 534.30mg/L 总硬度: 713mg/L 硫酸盐: 1661.7mg/L	勾兑水水质 总硬度: 562mg/L 溶解性总固体: 1495mg/L 氯化物: 340mg/L 硫酸盐: 299mg/L	膜出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186mg/L 氯化物: 27mg/L 总硬度: 36mg/L 硫酸盐: 83mg/L	总出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709.6mg/L 氯化物: 183.5mg/L 总硬度: 765.5mg/L 硫酸盐: 191mg/L	废水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14864mg/L 氯化物: 2137.2mg/L 总硬度: 2752mg/L 硫酸盐: 6646.8mg/L

20T/H 纳滤设备水质水量平衡图(1:1 勾兑)



30T/H 纳滤设备水质水量平衡图(1:1 勾兑)



80T/H 纳滤设备水质水量平衡图(1:1 勾兑)

5.2.2.3 设计参数和要求

1) 石英砂过滤器

石英砂过滤器在工艺中主要去除原水中较大颗粒的悬浮物、泥沙、杂质等，降低水的混浊度，而且还可以使水中的有机物质、细菌、病毒等随着浊度的降低而被大量去除，并为进一步过滤创造了良好条件。

2) 活性炭过滤器

活性炭过滤器内装具有很强吸附能力的活性炭，在工艺中主要起吸附水中的有机物、余氯及部分铁、锰。

3) 阻垢剂加药装置

阻垢剂加药装置使进水朗格利尔指数在<2.8 以下，确保膜装置浓水侧不发生结垢现象。

4) 保安过滤器

选用过滤器滤芯精度为 5 μm，在工艺中主要用于截留前置管道、设备中可能泄漏的机械杂质或破裂的滤料颗粒，以防前级过滤器泄漏的机械杂质损坏及阻塞膜元件。

5) 膜组件

苦咸水纳滤膜元件分为低压膜和超低压膜。低压膜主要用于 TDS 值为 10000mg/L 以下的高浓度含盐废水等苦咸水处理，超低压膜主要用于 TDS 值为 2000mg/L 以下水源水处理。

脱盐率高:采用全新的涂层技术和自动化卷膜工艺，膜元件标准脱盐率可达 99.5 % 以上;

产水率高:精准界面反应控制及二次后改性交联技术，使膜元件的综合脱盐率和产水量 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抗污性强:采用专利涂覆技术，对膜表面进行物理化学改性;“短膜袋，多流道”设计，降低膜污染，提高抗污染性能;

寿命长:独特元件结构及后处理工序,配合 34 mil 进水宽流道,可在更宽泛的 pH (1~13) 内达到有效清洗效果,使元件更经久耐用;

能耗低:改进优化芳香族聚酰胺脱盐层、开发更大比表面积,满足在相同产水量要求时,降低运行压力,节约能源。

6) 制水控制系统及功能

本系统采用集中控制方式:

a. 高压泵进口设低压保护器,当高压泵进水压力小时,高压泵自动停止工作;出口设高压传感器,当工作压力大于设定值,泵停止运行,以防损坏后级管道及膜元件;

b. 设有电动慢开阀,在高压泵启动时,电动慢开阀超前启动,以防止纳滤装置的管道及膜元件受高压的瞬时冲击,而受损;

c. 进水、浓水、产水阀:主要调节膜装置的进水量、产水量、进水压力、浓水压力及回收率;

d. 高压泵:增压满足膜元件进水压力要求;

e. 止回阀:主要用于停机后,防止压力管中的回压而损坏高压泵及泵前低压管道件;

f. 液位自控:主要用于防止缺水情况下,防止泵干转,另一作用是如产水池满时,可停止制水,防止溢流;

g. 控制柜的电源引自主体工程配电房,用来控制净化水房的用电,电源采用三相四线制 380/220V。

6T/H 纳滤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备注
1.	增压泵一台			不锈钢
2.	预处理		1套	
1	多介质过滤器		1套	
2.1.1.	罐体	规格: 750×1900 材质: 碳钢	1台	
2.1.2.	自动控制器	型号: 多管路阀门组	1套	
2.1.3.	精制石英砂	规格: 10—24目	配套	
2.1.4.	压力表	型号: 1.0MPA 材质: 冲油防震式	1只	
2.1.5.	布水器	标配	1套	
2.1.6.	中心管	UPVC	1支	
2.1.7.	配阀组	不锈钢	1套	
2.1.8.	连接管件	不锈钢	1套	
2.1.9.	活性炭过滤器		1套	
2.1.10.	罐体	规格: 750×1900	1台	

		材质：碳钢		
2.1.11.	自动控制器	规格：多管路阀门组	1套	
2.1.12.	果壳活性炭	规格：10---24目	500KG	
2.1.13.	压力表	规格：1.0MPA 材质：冲油防震式	1只	
2.1.14.	布水器	标配	2套	
2.1.15.	中心管	UPVC	1支	
2.1.16.	配阀组	不锈钢	1套	
2.1.17.	连接管件	不锈钢	1套	
2.1.	阻垢剂添加设备		1套	
2.1.1.	药箱	规格：40L 材质：pe	1台	
2.1.2.	计量泵	规格：603	1只	
2.1.3.	阻垢剂	原液	25KG	
3.	纳滤主机		1套	
3.1.	保安过滤器	规格：5 μ /40" -5芯 材质：不锈钢	1套	
3.1.1.	过滤芯	过滤精度：5 μ m	10只	
3.1.2.	压力表	规格：1.0MPA 材质：冲油防震式	1只	
3.1.3.	过滤器	40*10 不锈钢	1套	
3.1.4.	机架	不锈钢	1套	
3.2.	纳滤系统		1套	
3.2.1.	高压泵	规格：CDL4-16 材质：SUS304 功率：380V/3.0KW/50Hz	1台	
3.2.2.	泵出口调节阀	黄铜	1台	
3.2.3.	进水电磁阀	规格：DN32 材质：黄铜阀体	1只	
3.2.4.	压力元件	规格：8040 \times 2 材质：不锈钢/玻璃钢	3支	
3.2.5.	纳滤膜元件	规格：8040 材质：芳香聚酰胺	6支	
3.2.6.	压力堵头	聚丙烯	3套	
3.2.7.	管道系统	低压 PVC 高压 304 不锈钢	1批	
3.2.8.	进水压力表	充油防震	1套	
3.2.9.	浓水压力表	充油防震	1套	
3.2.10.	纯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套	
3.2.11.	浓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套	
3.2.12.	废水调节阀	不锈钢	1套	
3.2.13.	电控系统	系统		

		自动控制		
3.2.14.	电控箱	喷塑	1套	
3.2.15.	电器元件		1批	
3.2.16.	电导率仪		1套	
3.2.17.	电解法次氯酸钠投加机 (50g)	配套	4套	PE罐体, 含搅拌、 计量泵

10T/H 纳滤纯净水设备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备注
1.	原水压力达到 2.5公斤到6公斤 之间, 供水量 20T\H 。			不锈钢
2.	增压泵一台			不锈钢
3.	预处理		1套	
1	多介质过滤器		1套	
3.1.1.	罐体	规格: 1200×2200 材质: 碳钢	1台	
3.1.2.	自动控制器	规格: 多管路阀门组	1套	
3.1.3.	精制石英砂	规格: 10—24目	800kg	
3.1.4.	压力表	规格: 1.0MPA 材质: 冲油防震式	1只	
3.1.5.	布水器	标配	1套	
3.1.6.	中心管	UPVC	1支	
3.1.7.	配阀组	不锈钢	1套	
3.1.8.	连接管件	不锈钢	1套	
3.1.9.	活性炭过滤器		1套	
3.1.10.	罐体	规格: 1200×2200 材质: 碳钢	1台	
3.1.11.	自动控制器	规格: 多管路阀门组	1套	
3.1.12.	果壳活性炭	规格: 10---24目	500KG	
3.1.13.	压力表	规格: 1.0MPA 材质: 冲油防震式	1只	
3.1.14.	布水器	标配	2套	
3.1.15.	中心管	UPVC	1支	
3.1.16.	配阀组	不锈钢	1套	
3.1.17.	连接管件	不锈钢	1套	
3.1.	阻垢剂添加设备		1套	
3.1.1.	药箱	规格: 60L 材质: pe	1台	
3.1.2.	计量泵	规格: 603	1只	

3.1.3.	阻垢剂	原液	25KG	
4.	纳滤主机		1套	
4.1.	保安过滤器	规格：5 μ/40" -5 芯 材质：不锈钢	1套	
4.1.1.	过滤芯	过滤精度：5 μ m	12只	
4.1.2.	压力表	规格：1.0MPA 材质：冲油防震式	1 只	
4.1.3.	过滤器	40*10 不锈钢	1 套	
4.1.4.	机架	不锈钢	1 套	
4.2.	纳滤系统		1套	
4.2.1.	高压泵	规格：CDL4-20 材质：SUS304 功率：380V/3.0KW/50Hz	1 台	
4.2.2.	泵出口调节阀	黄铜	1 台	
4.2.3.	进水电磁阀	规格：DN63 材质：黄铜阀体	1 只	
4.2.4.	压力元件	规格：8040×2 材质：不锈钢/玻璃钢	5 只	
4.2.5.	纳滤膜元件	规格：8040 材质：芳香聚酰胺	10 只	
4.2.6.	压力堵头	聚丙烯	5 套	
4.2.7.	管道系统	低压 PVC 高压 304 不锈钢	1 批	
4.2.8.	进水压力表	充油耐震	1 套	
4.2.9.	浓水压力表	充油耐震	1 套	
4.2.10.	纯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 套	
4.2.11.	浓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 套	
4.2.12.	废水调节阀	不锈钢	1 套	
4.2.13.	电控系统	系统 自动控制		
4.2.14.	电控箱	喷塑	1 套	
4.2.15.	电器元件		1 批	
4.2.16.	电导率仪		1 套	
4.2.17.	电解法次氯酸钠投加机 (50g)	配套	8 套	PE 罐体，含搅拌、 计量泵

20T/H 纳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备注
1.	增压泵一台			不锈钢
2.	预处理		1套	
1	多介质过滤器		1套	
2.1.1.	罐体	规格：1850×2850 材质：碳钢	1台	
2.1.2.	自动控制器	规格：多管路阀门组	1套	
2.1.3.	精制石英砂	规格：10—24目	配套	
2.1.4.	压力表	规格：1.0MPA 材质：冲油防震式	1只	
2.1.5.	布水器	标配	1套	
2.1.6.	中心管	UPVC	1支	
2.1.7.	配阀组	不锈钢	1套	
2.1.8.	连接管件	不锈钢	1套	
2.1.9.	活性炭过滤器		1套	
2.1.10.	罐体	规格：1850×2850 材质：碳钢	1台	
2.1.11.	自动控制器	规格：多管路阀门组	1套	
2.1.12.	果壳活性炭	规格：10---24目	500KG	
2.1.13.	压力表	规格：1.0MPA 材质：冲油防震式	1只	
2.1.14.	布水器	标配	2套	
2.1.15.	中心管	UPVC	1支	
2.1.16.	配阀组	不锈钢	1套	
2.1.17.	连接管件	不锈钢	1套	
2.1.	阻垢剂添加设备		1套	
2.1.1.	药箱	规格：80L 材质：pe	1台	
2.1.2.	计量泵	规格：905	1只	
2.1.3.	阻垢剂	原液	25KG	
3.	纳滤主机		1套	
3.1.	保安过滤器	规格：5 μ/40" -芯 材质：不锈钢	1套	
3.1.1.	过滤芯	过滤精度：5 μm	30只	
3.1.2.	压力表	规格：1.0MPA 材质：冲油防震式	1只	
3.1.3.	过滤器	40*10 不锈钢	1套	
3.1.4.	机架	不锈钢	1套	

3.2.	纳滤系统		1套	
3.2.1.	高压泵	规格：CDL4-16 材质：SUS304 功率：380V/3.0KW/50Hz	1台	
3.2.2.	泵出口调节阀	黄铜	1台	
3.2.3.	进水电磁阀	规格：DN80 材质：黄铜阀体	1只	
3.2.4.	压力元件	规格：8040×4 材质：不锈钢/玻璃钢	5支	
3.2.5.	纳滤膜元件	规格：8040 材质：芳香聚酰胺	20支	
3.2.6.	压力堵头	聚丙烯	5套	
3.2.7.	管道系统	低压 PVC 高压 304 不锈钢	1批	
3.2.8.	进水压力表	充油耐震	1套	
3.2.9.	浓水压力表	充油耐震	1套	
3.2.10.	纯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套	
3.2.11.	浓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套	
3.2.12.	废水调节阀	不锈钢	1套	
3.2.13.	电控系统	系统 自动控制		
3.2.14.	电控箱	喷塑	1套	
3.2.15.	电器元件		1批	
3.2.16.	电导率仪		1套	
3.3.	膜清洗系统		1套	
3.3.1.	清洗泵	规格：CDL20-30 材质：SUS304 功率：380V/3.0KW/50Hz	1台	
3.3.2.	清洗水箱	规格：2000L 材质：pe	1套	
3.3.3.	酸性加药桶	规格：100L 材质：pe	1套	
3.3.4.	碱性加药桶	规格：100L 材质：pe	1套	
3.3.5.	水压调节阀	不锈钢	1套	
3.3.6.	清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套	
3.3.7.	废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套	
3.3.8.	膜前压力表	充油耐震	1套	
3.3.9.	膜后压力表	充油耐震	1套	
3.3.10.	电解法次氯酸钠投加机 (50g)	配套	1套	PE罐体，含搅拌、 计量泵

30T/H 纳滤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	备注
1.	增压泵（不锈钢）			
2.	预处理		1套	
1	多介质过滤器		1套	
2.1.1.	罐体	规格：2000×3200 材质：碳钢	1台	
2.1.2.	自动控制器	规格：多管路阀门组	1套	
2.1.3.	精制石英砂	规格：10—24目	配套	
2.1.4.	压力表	规格：1.0MPA 材质：冲油防震式	1只	
2.1.5.	布水器	标配	1套	
2.1.6.	中心管	UPVC	1支	
2.1.7.	配阀组	不锈钢	1套	
2.1.8.	连接管件	不锈钢	1套	
2.1.9.	活性炭过滤器		1套	
2.1.10.	罐体	规格：2000×3200 材质：碳钢	1台	
2.1.11.	自动控制器	规格：多管路阀门组	1套	
2.1.12.	果壳活性炭	规格：10---24目	配套	
2.1.13.	压力表	规格：1.0MPA 材质：冲油防震式	1只	
2.1.14.	布水器	标配	2套	
2.1.15.	中心管	UPVC	1支	
2.1.16.	配阀组	不锈钢	1套	
2.1.17.	连接管件	不锈钢	1套	
2.1.	阻垢剂添加设备		1套	
2.1.1.	药箱	规格：120L 材质：pe	1台	
2.1.2.	计量泵	规格：905	1只	
2.1.3.	阻垢剂	原液	25KG	
3.	纳滤主机		1套	
3.1.	保安过滤器	规格：5μ/40" -芯 材质：不锈钢	1套	
3.1.1.	过滤芯	过滤精度：5μm	40只	
3.1.2.	压力表	规格：1.0MPA 材质：冲油防震式	1只	
3.1.3.	过滤器	40*10 不锈钢	1套	
3.1.4.	机架	不锈钢	1套	
3.2.	纳滤系统		1套	

3.2.1.	高压泵	规格：CDL4-30 材质：SUS304 功率：380V/3.0KW/50Hz	1台	
3.2.2.	泵出口调节阀	黄铜	1台	
3.2.3.	进水电磁阀	规格：DN90 材质：黄铜阀体	1只	
3.2.4.	压力元件	规格：8040×5 材质：不锈钢/玻璃钢	6支	
3.2.5.	纳滤膜元件	规格：8040 材质：芳香聚酰胺	30支	
3.2.6.	压力堵头	聚丙烯	6套	
3.2.7.	管道系统	低压PVC 高压304不锈钢	1批	
3.2.8.	进水压力表	充油耐震	1套	
3.2.9.	浓水压力表	充油耐震	1套	
3.2.10.	纯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套	
3.2.11.	浓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套	
3.2.12.	废水调节阀	不锈钢	1套	
3.2.13.	电控系统	系统 自动控制		
3.2.14.	电控箱	喷塑	1套	
3.2.15.	电器元件		1批	
3.2.16.	电导率仪		1套	
3.3.	膜清洗系统		1套	
3.3.1.	清洗泵	规格：CDL20-30 材质：SUS304 功率：380V/3.0KW/50Hz	1台	
3.3.2.	清洗水箱	规格：2000L 材质：pe	1套	
3.3.3.	酸性加药桶	规格：100L 材质：pe	1套	
3.3.4.	碱性加药桶	规格：100L 材质：pe	1套	
3.3.5.	水压调节阀	不锈钢	1套	
3.3.6.	清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套	
3.3.7.	废水流量计	有机玻璃	1套	
3.3.8.	膜前压力表	充油耐震	1套	
3.3.9.	膜后压力表	充油耐震	1套	
3.3.10.	电解法次氯酸钠投加机 (50g)	配套	1套	PE罐体，含搅拌、计量泵

80T/H 纳滤设备清单 (2 套)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原水增压泵	CDLF64-20 Q=100m ³ /h, H=37m	台	4	
二	絮凝加药系统	配套	套	4	加絮凝剂
1	计量泵	配套	台	4	进口
2	药箱	200L	只	4	PE
三	多介质过滤器	SF2400	套	4	组合件
1	过滤容器	2400×3500	台	4	碳钢
2	石英砂等	Φ0.5~8.0	Kg	34000	精制高强度
3	碟片式水帽	配套	批	4	尼龙
4	系统管阀件	PVC-U	批	4	
四	阻垢加药系统	配套	套	2	加阻垢剂
1	计量泵	配套	台	2	进口
2	药箱	200L	只	2	PE
五	加药系统	配套	套	2	加杀菌剂
1	计量泵	配套	台	2	进口
2	药箱	200L	只	2	PE
六	加药系统	配套	套	2	加还原剂
1	计量泵	配套	台	2	进口
2	药箱	200L	只	2	PE
七	保安过滤器	PF800	套	2	
1	过滤容器	Φ800×1000	台	2	不锈钢/SUS304
2	滤元	40"	支	140	PP
3	压力表	0~1.0MPa	只	1	注油式/不锈钢
八	纳滤装置	R080000	套	2	组合式
1	工业在线 ORP 仪	PH8251	套	2	氧化还原电位变送器
2	膜元件	8040	支	144	进口纳滤膜
3	膜压力容器	8040-4	支	36	玻璃钢(合资)
4	电导率指示仪	CM-230	只	4	
5	高低压保护	与高压泵连锁	套	2	品牌
6	高压泵	CDLF150-40-1 Q=140m ³ /h, H=81.5m	台	2	
7	机架	标准	台	2	碳钢
8	压力表	0~3.0MPa	只	4	注油式/不锈钢
9	流量计	Q _{MAX} =150m ³ /h	只	4	在线管道式
10	系统管阀件	标准	批	2	低压 UPVC 高压 SUS304

11	高压控制阀	配套	批	2	过流面材质为 SUS304
12	自动低压冲洗装置	配套	套	2	含冲洗电磁阀
九	电气控制	配套	套	2	含高压泵用变频器 程序控制及触摸屏/电器元件
十	辅助装置	组合件	套	1	
1	系统管阀件	PVC-U	套	2	PVC-U 含进水自动阀
2	液位自控装置	AB	套	2	雷达
3	系统附件	标准	套	1	油漆、管道支撑、水泵支座螺栓螺帽等
十一	清洗系统	CIP300-2	套	2	
1	清洗箱	2000L	只	2	PE/含搅拌装置
2	清洗泵	CDLF32-30 Q=25m ³ /h, H=30m	台	2	SUS304
3	清洗过滤器	Φ350×1000	套	2	不锈钢
十二	电解法次氯酸钠投加机 (250g)	配套	套	2	PE 罐体, 含搅拌、计量泵

7) 运行成本分析

6T/h 纳滤设备运行成本

1	电耗	0.16	实际电价按 0.20 元/kwh 计算
2	药耗	0.13	含阻垢剂、食盐等费用
3	滤芯、膜更换费用	0.35	按膜寿命 5 年计算
4	合计	0.66	

10T/h 纳滤设备运行成本

1	电耗	0.32	实际电价按 0.20 元/kwh 计算
2	药耗	0.05	含阻垢剂、食盐等费用
3	滤芯、膜更换费用	0.41	按膜寿命 5 年计算
4	合计	0.78	

20T/h 纳滤设备运行成本

1	电耗	0.44	实际电价按 0.2 元/kwh 计算
2	药耗	0.06	含阻垢剂、食盐等费用
3	滤芯、膜更换费用	0.45	按膜寿命 5 年计算
4	合计	0.95	

30T/h 纳滤设备运行成本

1	电耗	0.49	实际电价按 0.3 元/kwh 计算
2	药耗	0.08	含阻垢剂、食盐等费用
3	滤芯、膜更换费用	0.48	按膜寿命 5 年计算
4	合计	1.05	

80T/h 纳滤设备运行成本

1	电耗	0.47	实际电价按 0.2 元/kwh 计算
2	药耗	0.13	含阻垢剂、食盐等费用
3	滤芯、膜更换费用	0.49	按膜寿命 5 年计算
4	合计	1.09	

注：1.直接运行费用含电耗、药剂费用，膜更换费用，不含变频供水费、人工费、检修费和折旧费。

2.保质期三年。

3.包括设备费用包括：人员培训费+设备清单+培训资料+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费，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4.安装完成提供水质化验单。

10) 水价预测

根据华池县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采用阶梯式收费方式：一级收费 4.2 元/m³（1-7m³），二级收费 5.7 元/m³（7-10m³），三级收费 10.02 元/m³（大于 10m³）；水费包含排污费 1.0 元/m³，水资源费 0.2 元/m³；农村统一按照采用水价 5.0 元/m³收取费用。

5.2.2.3 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

纳滤设备保修期应满足 3-5 年，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材料，培训管理人员。

5.2.3 消毒设备设计

• 次氯酸钠消毒

在农村供水消毒中应用最多的氯消毒类型是次氯酸钠消毒，现场发生型和溶液投加型。

• 液氯消毒

将液氯气化后通过加氯机投入水中完成氧化和消毒的方法称为液氯消毒法，也包括现场发生型和液氯投加型。

• 漂白粉消毒

漂白粉消毒作用与液氯相同，多用于单村供水工程。

• 二氧化氯消毒

二氧化氯可渗入细菌细胞内，从而使水中的微生物死亡，一般设备为现场发生型。

• 紫外线消毒

紫外线消毒法灭菌能力非常强，但细菌光复活现象明显，灭菌持续时间非常短，且对水的前处理要求高，比较适合管网延伸在 1.2km 范围内的小型水厂。

消毒设备比选

项目	液氯	二氧化氯	次氯酸钠	漂白粉
需要处理时间	10~30 分钟	比液氯稍快	同液氯	同液氯
对细菌、病毒的有效性	可杀灭所有的细菌繁殖体、对细菌芽孢效果差、对病毒无效	可杀灭所有的微生物、对病毒有效	同液氯	同液氯
去 COB、BOD、铁锰及去味脱色能力	低	高	低	低
安全性	低	中	高	高
运行费用	低	中、高	中	高
可能的致癌副产物	高（三氯甲烷、氯乙酸）	低（乙醛和乙二醛）	低（三氯甲烷、氯乙酸）	同液氯

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通过向设备内添加一定量的食盐水，利用电极的电解反应将食盐水电解成一定浓度的次氯酸钠溶液，然后将次氯酸钠溶液储存以备将来使用。

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设备特点：

1、投资少，运转费用低 t 次氯酸钠发生器不但价格比臭氧发生器、二氧化氯发生器、加氯机等低廉，而且设备占地面积小，节省土建投资。其运转费用也低于漂白粉消毒。特别是对于地处偏远地区的农村水厂，采用现场制备的次氯酸钠可节省大量运输贮存费用。

2、具有余氯效应余氯能解决给水管网再污染的问题，比臭氧消毒，紫外线消毒更适于给水工程中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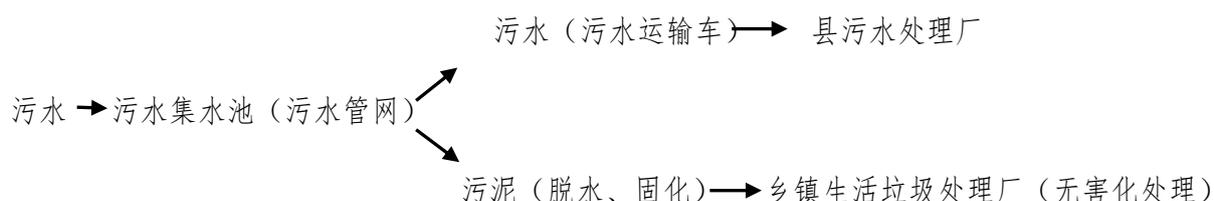
3、消毒效果好杀菌能力同液氯相同，但由于现场制取，随制随用，质地新鲜。比漂白粉、漂粉精，优氯净等固体含氯消毒剂稳定。

4、使用安全不存在氯气泄漏可能造成的严重危害，不需要增加安全防护装置。

经比选：选用 AUK-C10-50 型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作为消毒设备。

5.2.4 尾水处理排放

工程建成后，对淡化后的浓缩水进行检测，若水质能够到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通过新建的排水管道排入附近沟道。



若水质达不到三级排放标准，淡化后的浓缩水处理主要采用自然蒸发，规划将浓缩水引入新建废水收集池，当水量达到一定程度，将余水集中处理后排放。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一、签订及履行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4 如果供应商中标，在与采购方签定正式合同前需缴纳中标金额的百分之6作为履约保证金。

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2.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华池县水务局 (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 (中标人名称)

2020 年 月 日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华池县农村苦咸水改水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本次招标/谈判前原制造商制造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质量保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免费安装调试合格。须派出有相应资格的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直至正常使用；(3)接故障通知 2 小时内给予答复，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保修期内为免费服务），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4)提供免费培训计划，直至操作人员正常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由甲方指定
3. 交货地点：华池县水务局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于第一次支付合同价款 30%的款项；第二次支付为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设备运行畅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40%的款项；第三次支付款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并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30%的款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内，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响应时间要求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防队、水务局、财政局、发改局和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由县发改局牵头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一份送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南大街 7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四章 履约验收

1. 履行合同

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验收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时间、地点：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间、地点。

3. 验收标准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验收。

采购单位组织人员对货物的外观与材质、规格尺寸、颜色及招标内容的合格性等进行验收，如发现与“第三章、采购需求”不符时，需方有权拒绝接受。

安装完成后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生效。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1：封包封面格式

封包内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请勿在 2020 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年×月×日

附件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年×月×日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投标企业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 _____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应提交二份原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里；另一份与“投标保证金”电子版（U 盘）一同密封，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标记、递交。

附件 4、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配置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总 计								

备注：

1. 保质期三年 。
2. 设备费用包括： 人员培训费+设备清单+培训资料+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税费， 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3. 安装完成提供水质化验单。

投标企业（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投标函格式

致：甘肃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法人授权函格式

法人授权函

致：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_____”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
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讫的凭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 (¥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p>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负任何责任；
3.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招标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11、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 投标企业服务承诺书。
2.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3.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
诉时间、 诉讼原因、 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附件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企业（公章）： 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5、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公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 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_____项目中所投产品_____为_____（请填写：节能、环保）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公章）：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详见《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 号）；《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 号）相关规定。

2. 投标时属清单内产品，请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复印该页附后，否则不予以加分）。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8、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19、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

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附件 20、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华池县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华池县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企业（公章）：_____

法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